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關於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目標股權估值的額外資料。

採用市場法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人民幣8,810,000元，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定。

經估值師確認，於得出市場法較其他估值方法更適合目標公司的估值（「有關估值」）的結論前，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如下：

成本法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跨境快遞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屬於輕資產性質。由於成本法僅從收購資產的角度考慮現有資產的重置成本，反映有關公司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並不能直接將相關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納入其中，以反映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因此，成本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有關估值。

收入法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直錄得淨虧損，所以採用收入法編製財務預測以顯示盈利能力於短期內轉虧為盈的不確定性較高。因此，收入法並未用於有關估值。

市場法

鑒於(i)目標公司已營運多年，具備持續營運的基礎及條件；及(ii)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均有業務營運及盈利歷史相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故有關估值採用市場法。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估值過程中，目標公司與在香港或中國上市並在可比市場及行業（即香港或中國的跨境快遞物流、貨運代理行業）運營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

於有關估值過程中，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主要基於單一準則，即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經營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的上市公司。選取該準則乃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註冊地密切匹配。透過專注於此特定組別，估值師確保所選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擁有類似的市場條件、監管環境及行業動態，從而提供更相關的估值基礎。

根據此準則，已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公司（「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其背景載列如下，而估值師認為此數目足以應用市場法。下文載列估值師在進行有關估值時所選定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背景
中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3967 CH)	中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創物流」）為一家綜合物流公司。該公司提供貨運代理、集裝箱貨運站服務、船務代理、沿海運輸、項目物流及其他服務。中創物流主要在亞洲經營業務。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8 HK)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外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該公司提供海運、空運、國際快遞、船務代理等其他服務。中國外運亦提供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等其他業務。
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00873 CH)	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晨物流」）是一家貨運代理企業。該公司提供運輸業務、倉儲服務、報關服務及其他服務。海晨物流的服務對象為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公司及其他公司。
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3871 CH)	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友國際物流」）提供運輸服務。該公司提供物流、貨運、儲存、倉儲、供應、商務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嘉友國際物流服務全球客戶。
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00240 CH)	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飛力達」）設計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該公司提供管理庫存和配送中心服務。
密爾克衛智能供應鏈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3713 CH)	密爾克衛智能供應鏈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密爾克衛」）提供物流服務。該公司提供海運、陸運、空運設施以及倉儲服務。密爾克衛亦經營設備貸款、公司管理等其他業務。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文所述的選擇準則就有關估值目的而編製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估值的定價倍數、調整及輸入數據

考慮到國際快遞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價值的主要驅動因素是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資本結構，因此於評估中採用了EV（企業價值）與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並根據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的情況作出調整。在進行有關估值時，估值師亦考慮除EV/EBITDA比率以外的各種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P/E比率）、市銷率（P/S比率）、市賬率（P/B比率）及企業價值銷售比率（EV/S比率）。鑒於目標公司穩定的經營往績記錄及其行業的輕資產性質，P/S比率及EV/S比率倍數（通常用於成長型行業）以及P/B比率（通常應用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於有關估值中被認為不適當。此外，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未錄得純利，P/E比率亦不適用。經過仔細考慮這些因素，EV/EBITDA倍數獲選為最適當的估值指標。

有關估值所用的定價倍數乃根據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經規模調整的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釐定，並參考二零二二年CRSP十分位規模溢價研究（CRSP Decile Size Premia Study）的規模溢價，按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作出調整。一般而言，公司市值越大，規模溢價越低。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倍數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規模調整EV/EBITDA} = 1/\{(1/(a) + (d)*(e)*(f))\}$$

其中：

- (a):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原本EV/EBITDA
- (b):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
- (c): 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
- (d): (c) - (b)
- (e):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股權）
- (f):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稅後EBITDA/EBIT（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下表詳列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原本及經調整EV/EBITDA比率：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原本EV/EBITDA (a)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 (b)	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 (c)	規模溢價差異 (d) = (c) - (b)	股權／ （債務+股權） (e)	稅後EBITDA/ EBIT (f)	經規模調整EV/ EBITDA $1/\{(1/(a)+(d)*(e)*(f))\}$
中創物流	7.9	1.18%	4.83%	3.7%	0.8	1.8	5.6
中國外運	7.4	0.58%	4.83%	4.3%	0.7	2.7	4.5
海晨物流	6.2	1.18%	4.83%	3.7%	0.9	1.9	4.5
嘉友國際物流	12.6	0.93%	4.83%	3.9%	1.0	1.1	8.1
江蘇飛力達	9.3	2.15%	4.83%	2.7%	0.6	5.2	5.3
密爾克衛	12.1	1.16%	4.83%	3.7%	0.7	1.7	8.1
中位數	<u>8.6</u>						<u>5.4</u>

就因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而作出的調整而言，已作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調整。估值師已參考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控制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2期—二零二四年四月」（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 Issue 2 – April 2024），並於有關估值中採用27.0%的DLOM。該調整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DLOM後股權價值} = \text{DLOM前股權價值} \times (1 - \text{DLOM})$$

經參考上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調整達成後，目標股權的評估值如下：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規模調整後 EV/EBITDA 中位數	(a)	5.413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即估值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	(b)	人民幣61,210元
目標公司的經調整EV	(c) = (a)*(b)	人民幣331,330元
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	(d)	人民幣11,785,773元
非營運負債	(e)	人民幣48,138元
目標公司於DLOM前的股權價值	(f) = (c)+(d)- (e)	人民幣12,068,964元
DLOM	(g) = (f)*27%	人民幣3,258,620元
目標股權的評估值(即目標公司 於DLOM後的股權價值)	(f) - (g)	人民幣8,810,000元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 千位數)

估值師的背景及獨立性

進行有關估值的估值師為香港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於商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經考慮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估值師在業務估值方面的資格及經驗，董事信納估值師的獨立性，並認為估值師有能力進行有關估值。

董事會對有關代價的評估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尤其是目標公司於中國多個港口持有國際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並已與電商平台、跨國大型企業、零售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建立長期穩定戰略或業務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將可互相補足，讓本集團建立更全面的物流平台；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百萬元；
3. 目標公司每月平均接獲的訂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百萬張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2.3百萬張；及
4.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考慮到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師在考慮採用市場法前已考慮普遍接受的商業企業估值方法及目標公司的情況。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